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合概述了会员国依照第 76/230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要点，但不影响其各自立场。报告介绍了对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包括外层空间或地面的行动、活动或系统引起的威胁和安全风险；现有监管制度以及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多边进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A/77/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对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 包括外层空间或地面的行动、活动或系统引起的威胁和安全风险	4
四. 现有监管制度、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多边进程.....	5
五.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6
六. 秘书长的意见和结论	9
附件	
收到的答复.....	11
A. 各国政府	11
加拿大.....	11
智利.....	13
中国.....	14
古巴.....	17
法国.....	18
德国.....	21
洪都拉斯.....	24
日本.....	24
荷兰.....	25
挪威.....	27
大韩民国.....	28
俄罗斯联邦.....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美利坚合众国.....	34
B. 欧洲联盟	38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第 76/230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其附件载有这些意见的实质性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2. 2022 年 1 月 11 日,裁军事务厅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第 7 段,并征求它们对此事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的意见抄录于本报告附件。5 月 6 日之后收到的意见以来件原文张贴在裁军厅网站上。从其他实体收到的答复也张贴在裁军厅网站上。
3. 本报告第二节至第五节综合概述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要点,但不影响其各自立场。第六节载述了秘书长的意见和结论。

二. 背景

4. 各国重申,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许多国家将外层空间视为全球公域。有国家回顾,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该为所有国家造福,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5. 各国认为,它们日益依赖空基能力,而空基能力被视为对人类福祉越来越不可或缺。它们强调了外层空间对提供通信、定位、导航和计时、搜索和救援以及天气预报等多种服务的重要性。此外,它们认为空基资产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挑战至关重要。鉴于对卫星的依赖日益增加,有国家认为,干扰或破坏卫星提供的服务可能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的社会混乱,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造成生命损失。
6. 一些国家强调空间系统对国际和国家安全非常重要,可用于通信、指挥和控制、导航、情报、侦察、预警和核查军备控制协定等用途。
7. 有国家强调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另外还强调指出,外层空间的任何武装冲突都会产生范围广泛的后果,并可能伤害到许多作为此类冲突非当事方的国家。因此,有国家认为,外层空间安全是所有国家的利益所在,各国都有责任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可能发生积极的敌对行动的领域。
8. 有国家对商业行为体在军事空间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增加表示特别关切,认为这一事态发展正在加速外层空间军备竞争,并模糊了民用和军事活动之间的界限。将空间广泛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被视为导致了所有国家的脆弱性。因此,有国家建议,在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外层空间的民用和军用之间的相互作用。

三. 对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包括外层空间或地面的行动、活动或系统引起的威胁和安全风险

9. 许多国家认为外层空间正变得日益拥挤，争夺和竞争日益激烈。它们认为，拥挤是越来越多的有源卫星和碎片造成的。这种拥挤被认为可能对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增加碰撞风险和产生更多碎片。此外，有国家表示关切的是，外层空间行为体的数量不断增加，其活动也日趋多样化，这可能会引起误解误判，从而使紧张局势升级并导致冲突。

10. 一些国家认为，外层空间的战略竞争正在加剧，这种竞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挑战，包括增加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这一竞争被认为主要涉及主要军事大国。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战略环境已经退化，因为制定的军事战略可以促进涉及利用两用技术和低于武装冲突门槛的行为的所谓混合战略。有国家提出，一个国家谋求支配地位可能会增加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风险。另据提出，对空间资产依赖较少的国家可能会有在外层空间从事威胁行为的动机，而不必担心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1. 许多国家强调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为这将消耗大量资源，危及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有国家认为，空间军备竞赛已在进行中，应加以遏制。还有国家认为，现代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复杂的，包含地基部件和防御系统，增加了误读误判的风险。据指出，将外层空间的正当军事使用与外层空间武器化区分开来非常重要。有国家对某些国家将外层空间称为“作战领域”的陈述表示关切。

12. 有国家指出，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可能来自四种可能的投射系统：地面对空间、空间对空间、空间对地面和地面对地面。另据指出，这些投射系统产生的威胁可分为暂时和可逆的威胁，如干扰射频信号或使遥感系统短暂失效，以及不可逆的威胁，如采用某种手段或方法使空间系统退化或摧毁空间系统。有国家对某些类型的威胁、包括地基反卫星系统和导弹防御系统表示特别关切。还有国家对非有形威胁、包括干扰等电子战以及网络攻击表示关切。另外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可能会利用商业行为体通过部署巨型星链，使其他国家无法进入轨道和使用无线电频率。国家间的彼此信任和抱有信心的程度较低以及缺乏共同的风险认知也被认为是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威胁根源。

13. 有国家指出，一些国家正在外层空间发展、试验、运行、储存和部署各种反空间能力，可用于不让利用、扰乱、削弱或摧毁民用、商业或国家安全空间能力和服务。若干国家表示关切的是，发展这种反空间能力可能会增加不信任以及发生误解误判的风险。

14. 有国家指出，许多空间能力和技术可被视为具有双重用途，既可用于民用用途，也可用于军事用途。若干国家指出大多数空间系统的双重用途特点所构成的挑战，这些特点有可能增加各国间对意图的误解，导致意外升级。不过，有国家特别强调了主动移除碎片和在轨服务等功能。有国家指出，除发展双重用途能力之外的技术进步主要是由私营部门推动的。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参与增加了区分军用和民用空间系统的难度，使识别威胁和将无害行为与威胁行为区分开来变得更加困难。空间技术的双重

用途性质还被认为增加了核查外层空间军备控制的可能办法的复杂性。一些国家认为，与两用物体和技术有关的关切要求采用一种注重负责任行为规范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有国家提出，在回应双重用途系统所引发的关切时，有关国家应承诺避免以任何方式限制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对外层空间技术的和平利用。

四. 现有监管制度、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多边进程

15. 有国家指出，国际法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据表示，现行国际法为管理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多个国家列举了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被认为是相关的，不过该条约尚未生效。

16.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遵守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包含裁军和军备控制义务，包括以此为手段防止外层空间冲突。据认为，违反国际法可能构成信任度降低的部分原因，导致发生军备竞赛，进而增加误判、升级和冲突的风险。多个国家回顾，现有的法律制度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和工事，禁止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禁止在天体上进行军事操纵。有国家提议各国提高对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和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商定原则的认识。

17. 一些国家认为，现有的法律制度并不禁止在轨道上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也没有有效地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它们指出，现有的法律制度因此没有提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充分保障。另经指出，现有的法律制度不足以保证所有国家现在和将来都能不受限制地进入外空。

18. 有国家回顾，大会在外层空间问题上的参与可追溯到 1958 年，当时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决议。另经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呼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授权为此进行谈判。据指出，大会没有规定这种谈判应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一些国家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概念植根于冷战动态，聚焦大国间的竞争。据指出，自 1980 年代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有效和可核查的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认为其一般涉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19. 多个国家回顾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提出的报告(A/74/77)。

20. 据建议，会员国应审查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A/76/77)。一些国家强调了根据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作用。据表示，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使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得以在不影响成果形式的情况下得到全面和整体的处理。据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与包括国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协作提供了一个论坛。据建议，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国家呼吁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五.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21. 许多国家呼吁参与一个包容性的多边进程，以推进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有国家就这种参与的目标发表了各种意见，包括维护外层空间和平利用、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切实改善空间安全、使外层空间没有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防止外层空间成为武装对抗的场所。一些国家呼吁在现有论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书范围内，进行这种参与。一些国家强调，需要将所有利益攸关方汇聚到现有论坛，以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国家间的合作与信任。

22. 关于制定和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以及更广泛的外层空间安全和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的措施，多个国家建议应考虑到若干事项，包括：

- (a) 对什么构成空间威胁以及避免或防止此类威胁的负责任行为的共同理解和分析；
- (b) 空间系统的所有部分；
- (c) 对空间系统的所有威胁和这类威胁的所有投射系统，包括地面对空间、空间对空间、空间对地面和地面对地面；
- (d) 新技术和新型技术及导弹等现有技术的作用，以及动能和非动能威胁；
- (e) 各国间相互了解其在外层空间的能力和意图；
- (f) 对行动和效果的错误认知，以及对系统和部署的误解；
- (g) 缺乏有效的军备控制制度和商定的规则、准则和原则，包括其解释和适用，以及不完整的协定；
- (h) 缺乏信任和核查措施。

23. 另据指出，需要加强旨在促进外层空间领域合作与援助的举措，并推动交流、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24. 各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保障”概念发表了各种意见。有国家认为，提供保障可能需要将各种务实、可靠和全面的措施结合在一起，这些措施结合起来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对军备竞赛的驱动因素起到限制作用，促进外层空间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一些国家不同程度地认为这一概念不明确，过于简化了对外层空间安

全的挑战，意味着仅狭隘地侧重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或者认为这是单独列出或限制性的方法。

25. 许多国家表示支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支持采取更广泛的措施来促进外层空间的安全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冲突。据认为，这种方法应以整体方式处理所有威胁以及威胁性、破坏稳定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处理此类威胁的进一步具体、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另据认为，这种方法可涉及：

(a) 遵守和充分执行现有相关协定，审查现有和未来的反空间威胁以及总体国际安全环境；

(b) 其后制定一个全面的、循序渐进的方法，包括与负责任的行为准则和其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自愿承诺，此外还可能考虑有关公平和可有效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定的构想和建议；

(c) 审查各国可以采取的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26. 在这方面，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许多国家认为，更好地理解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将提高可预测性，避免外层空间出现紧张局势。有国家提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制定出禁止性规定，而且不太可能因未来的技术发展而不必执行。一些国家认为，侧重于禁止特定系统的面向能力的方法过于狭隘和不足。

27. 据认为，今后任何可能的措施都应当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商定的标准制定，该专家组表示，任何此类措施都应：

(a) 明确、切实可行和经过验证，即拟议措施的适用和功效业经一个或多个行为体证明；

(b) 能够在适用中得到其他方面的有效确认，无论是单独确认还是集体确认；

(c) 减少甚至消除对于国家活动和意图的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起因。

28. 此外，有国家提出，任何此类措施都应公平并加强国家安全，任何协定的用语都必须以合理的精度加以界定，任何协定都必须使用精确的措辞来具体说明何者属于遵守和不遵守的情况，以及在现有技术的限制下如何衡量这些情况。

29. 多个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可以制定的措施，包括下列拟议义务或承诺：

(a) 不开展对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或容易被误认为是威胁的行动、业务和活动；

(b) 不使用空间物体摧毁地球、大气层或外层空间中的目标；

(c) 不摧毁、损坏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或改变其飞行轨迹；

(d) 不发展、试验或部署空间武器，包括用于导弹防御的武器，并销毁现有的任何此类武器；

(e) 不将载人航天器用于军事目的；

(f) 不协助或煽动其他方面从事上述活动；

(g) 不进行破坏性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30. 呼吁各国更好地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商业行为体，确保它们不从事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国家提出各国承诺尽最大可能减少有意制造碎片的行为，并制定接近和交会作业准则。

31. 有一种观点认为，有效实施制裁和出口管制是限制可能对外层空间产生破坏稳定影响的技术扩散的有用工具。

32. 有国家呼吁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禁止对空间物体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许多国家呼吁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采取更广泛的方法，考虑到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外的问题。

33. 有国家强调了一些国家作出的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据认为，“不首先放置”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他一些国家对不首先放置倡议是否符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表示怀疑。这些国家着重指出了它们所认为的不首先放置倡议中的缺陷，包括该倡议未处理可瞄准外层空间物体的地基武器。另外还指出难以确定何者构成空间武器。

34. 一些国家强调指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可作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基础。一些国家却认为，该条约草案不会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不会加强空间安全，也不是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充分基础。一些国家认为，该条约草案没有涉及所有相关威胁，包括地基威胁和两用系统，没有界定什么是空间武器，也没有规定核查措施。

35.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被认为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有国家指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减少误传、误读和无意中升级的风险。有一种观点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补充。另有一种观点认为，这类措施应着重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有国家提出，今后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配有进一步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多个国家回顾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36. 一些国家呼吁执行和进一步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加强对话和沟通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

(a) 包括在相关论坛上公开分享国家空间理论、政策和战略的内容；

(b) 在分享轨道数据目录方面保持透明；

(c) 在为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提供的素材中酌情报告军事空间支出以及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

(d) 建立双边和多边联络点系统以及协商和消除冲突机制，以减少空间冲突升级的风险；

(e) 遵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在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领域开展重大活动的国家尤其要遵守。

37. 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一种观点认为，今后任何可能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军备控制协定都应当有明确的目标，并避免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施加限制。有国家提出，这样一项文书可重申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行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并将各国间公认的行为和标准编纂成法律。有国家提议，在正式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可以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就定义、范围和核查等技术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现有的共识和成果；并为谈判这一文书做好充分准备。

38. 许多国家认为，自愿承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应被视为相互排斥，而应被视为相辅相成。据回顾，《外层空间条约》将一种有关规范的全球共识编纂成法律。一些国家认为，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作为第一步，包括作为逐步方法的一部分，从而可最终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规则只应是最终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的中间步骤。

六. 秘书长的意见和结论

39.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我发表了一份报告(A/76/77)，其中综合概述了会员国根据第 75/36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我的意见和结论，我谨重申其全部内容。自该报告发表以来新启动和开展的工作令人鼓舞。

40. 正如我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到的那样，外层空间一直被视为全球公域，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外层空间若得到和平、安全、可持续利用，将造福全人类，惠及今世后代。外层空间的治理安排是在一个活动完全基于国家的时代建立的。空间资产已经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外层空间系统对于理解和解决全球问题、如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行动至关重要。它们也对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构成新的风险。外层空间不断加剧的拥挤状况和竞争可能危及子孙后代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我们的治理和监管制度需要与时俱进，以保护外层空间这一全球公域。

41. 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在治理方面取得进展是可行的，但许多差距依然存在。我仍然认为，需要在现有框架的基础上，吸纳目前参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所有行为体加入，将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结合起来。这是我提议作为 2023 年未来峰会的一部分，召开一次关于外层空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原因之一，以期就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问题达成高级别政治协议。我感到欣慰的是，会员国表示支持这一拟议的对话，而且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与已获授权的相关机构就此提议开展工作，为作为拟议的未来峰会筹备工作一部分的政府间进程提供信息。

42. 建议会员国研究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考虑如何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内，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附属机关以及大会决议所设其他机构，其中包含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推进这些观点。

附件

收到的答复

A. 各国政府

加拿大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文阐述了加拿大对大会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第 76/230 号决议的看法。它回应了裁军事务厅根据上述决议第 7 段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加拿大曾经有幸提交我国对大会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的看法。以下观点应视为是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

加强空间安全的重要性

外层空间的卫星数量正在增加，而同时，受益于这些卫星的人数也在增加。从金融交易到应急措施，空间技术已融入我们日常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这些空间系统与我们的经济、发展和安全有着内在的联系。然而，它们很容易受到自然和人为的威胁。即使仅一个国家的有害行动都有可能损害这些资产，危及所有人利用外空的机会。

加拿大仍然深信，如果外层空间的安全问题不得到有效解决，人类在空间和平活动的长期可行性就依然会是不确定的。虽然加拿大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但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不局限于狭隘地注重能力，而是扩大审议的范围，使之也涵盖加剧国家间紧张、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和增加冲突可能性的行为和行动。此外，加拿大制定了一些措施，遏制对空间系统(包括卫星、地面基础设施以及将其与卫星相连接的数据链路)所有方面的威胁，以此支持对空间环境的保护。

空间安全的不利因素

加拿大认识到，对外层空间稳定与安全的威胁不仅仅由军事能力引起。

缺乏信任：安全不仅仅是涉及武器的问题，也会由对其他方面的行为和行动的看法引起。国家之间信任度低的环境可助长对军事能力预定用途所持的不确定感。

误判：各国对其认为某些行动或活动构成威胁的程度所作的评估可能不同。这种差异有可能导致各国误判其行动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后果。

误解：空间技术的双重用途性质使各国有可能误解他国的意图。这又因空间领域的独特性而更加复杂，因为在空间领域，对作业环境的了解本来就很困难。这种情况可能无意间导致局势升级。

加强空间安全的保障条款

加拿大认为，提供保障是指结合在一起并经一段时间后能限制导致军备竞赛的驱动因素同时促进外层空间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的各项措施。任何单一的机制，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自愿的，都无法保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相反，如果将务实、可靠和全面的措施结合在一起，就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最佳机会。

文书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理念自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首次提出以来，从未为此要求拟定一项具体文书。因此，我们在审议加强空间安全的措施时不应局限于现有的机制。必须指出，这些文书并不相互排斥，也不排除将来最终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现行国际法：加拿大依然完全承诺信守有关空间利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批准、在国家层面执行和遵守关键的空间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有助于形成更具可预测性的空间环境。

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这些外交政策工具可以成为限制某些技术扩散从而增进空间稳定的有效和适当措施。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可以作为就负责任的空间行为达成共识的务实的第一步，并为今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奠定基础。这类文书还通过支持空间的安全与稳定而创造一种信任环境，有利于国家间进行更具雄心的谈判。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类信任措施是有助于避免误解和误判的有用的机制。鉴于许多空间资产具有双重用途性质，这类措施能有助于减少对各种能力使用方式的误解。例如，信息交流是确保空间活动透明度的一种简单而有效的方式，良好的沟通是建立信任的关键。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条约可以将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和标准编纂为法律。虽然这体现了各国更坚定的承诺，但它并不一定能保证会有比其他文书更有效的结果或更严格的合规行为。

有效条款的标准：

就一项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不具约束力的协定达成共识，并不能保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也不能增强空间安全。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重申，协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精确的定义：协定的条款必须以适当的精确度加以界定，从而尽量避免对规则作出模棱两可和相互矛盾的诠释。尽管有些人表示“建设性”模糊对于形成共识并最终通过一项协议是必要的，但应当审慎地采用这种方式。对一项义务的性质达成共识(即一种共同的想法)具有根本的意义，由此可确保各方在判断其他方面是否在遵守时都采用相同的标准。

全面的范围：对一项机制而言加强空间安全的最佳方式是使协定的范围能够总体地涵盖所有威胁。必须强调指出，空间系统不仅包括在空间的卫星，而且还包括地面基础设施和数据链路等卫星运作所需的所有构成部分。这些系统很容易受到来自地面或空间各种新旧威胁的影响。仅仅狭隘地聚焦某些技术或地点而不处理对空间系统和行为者的其他威胁是无法确保稳定性的。

有效的核查规定：只有在能够得到所有各方都将平等地信守承诺的保证之时，各国才会接受限制性规定。协定的条款应使用精确的语言，具体说明何为遵守和不遵守的情况以及如何在现有技术的局限范围内衡量是否遵守的情况。核查措施应切实有效。如果遵守情况受到质疑，而且核查条款不充分，对系统的信任度就会减少，我们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能力就会被削弱。

关于加强空间安全的建议

加拿大认为，制定负责任的行为规范是加强空间安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最有效办法。这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动向。为响应联合国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各国正在积极参加新近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拿大认为这是推动关于空间安全对话的切实途径。拟订条约工作所面临的挑战是，各国对何种行为会导致可能助长军备竞赛或冲突的误解缺乏了解。这一点一旦得到确认，将这一了解转化为一项条约将得到极大的促进。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制定显示，这是一种得到事实证明的做法，当时有关规范的全球共识就最终被编纂为法律。

结论

几十年来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并没有产生切实的成果。现在应将重点转向采用一种更总体性做法，其中包含若干不同机制，以确定负责任的行为，从而实现长期的空间安全。我们可以通过增加空间环境中的信任和透明度，为制定未来可管理空间的措施创造必要的信任氛围。加拿大期待与各国就这一重要问题进一步接触。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智利认为，应当仅仅为和平及科学目的从事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种用途是将其作为一个观察站，据此观察人类关注的地球上的各种现象。因此，应当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使各国能够受益于有关空间的知识 and 应用，从而通过开发影响到人类的产品等举措帮助应对全球性挑战。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应予以更新，以指出会员国已再次承诺将外层空间作为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中立地带加以维护。

有必要提高国际社会对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公共及社会认识，从而建立一个信息化进程，影响国家事关空间发展的决策。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对 1976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新的、进一步的认识，以便就必须登记向空间发射的空间系统并了解其特点形成普遍认识。

应当请会员国批准 1984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并鼓励其他国家也予以批准。

此外，有必要更新并公开宣传(即启动一个进程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下列文书：

1. 1963 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2. 1982 年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 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 1992 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中国

[原件：中文]

[2022 年 4 月 29 日]

作为全球公域，外空与人类安全福祉息息相关，外空领域人类命运共同体特征尤为突出。人类外空开发利用 65 年的历史表明，外空在推动人类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同时人类在外空领域面临的安全挑战和威胁不断增加，特别是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风险日益上升，已成为和平利用外空面临的最根本威胁。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确保外空用于和平目的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也是当前外空安全面临的最优先、最紧迫的任务和目标。近年来，个别超级大国为谋取单方面军事和战略优势，企图控制外空的计划和行动不断增加。各国维护外空安全、和平利用外空的迫切需求与超级大国称霸外空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进一步凸显现有外空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适应新挑战方面的不足。国际社会有必要尽快采取进一步切实行动，通过谈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法律文书，弥补现有国际法漏洞，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确保外空和平利用提供最根本和最有效的保障。

一. 关于当前外空安全形势

外空攸关人类安全福祉，各国在其中利益交融、休戚与共。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广泛深入地开展空间活动，一些商业机构也开始涉足空间发射和空间应用活动，外空利益攸关方不断增加，维护这一新疆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在安保层面，随着外空活动和参与主体大量增加，空间轨道拥挤、碰撞风险和空间碎片等问题给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带来挑战；在安全层面，个别国家谋求主导外空，对外空过度和不当军事利用，加剧外空武器化和战场化风险，影响外空安全和全球战略稳定。就重要性而言，两个层面的问题优先次序不一，解决路径有别，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本末倒置。如不能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外空安全与和平利用将无从谈起。

当前，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风险问题更加现实而紧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外空竞争对抗氛围加剧。个别超级大国在外空领域突出大国竞争，炒作他国外空威胁，挑动军事对抗，同时强调维护在外空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上述霸权思想和冷战思维是当前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风险上升的根本动因。

二是外空战场化势头上升。在个别超级大国推动下，一些国家和军事集团公开将外空界定为“作战疆域”，组建独立外空军事机构，持续加大外空军事投入，加速构建外空作战体系和军事同盟，全面推进外空作战准备。一些国家集团将外空界定为“行动疆域”并纳入“集体防御”适用范畴。上述围绕外空战场化扩军备战、构建军事同盟的做法，是当前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风险上升的突出表现。

三是外空安全脆弱性凸显。个别超级大国最先在外空开展反卫星试验，是开展此类试验次数最多、造成空间碎片最多的国家，其持续发展全球反导系统及远程快速精确打击等武器，严重威胁外空安全和全球战略稳定。该国还频繁开展高低轨抵近侦察与交会技术试验，部署可干扰甚至中断对手卫星通信的升级版“反卫星系统”，利用“星链”等商业低轨巨型卫星星座抢占外空频轨资源，干扰别国正常外空活动，威胁外空资产和航天员安全，增加了在外空发生冲突的风险。

二. 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现有保障措施及国际努力

人类利用外空伊始，国际社会就已未雨绸缪，致力于防止外空像陆地、海洋、天空等成为新的战场。早在 1958 年，联大即通过“和平利用外空问题”决议，明确表达了避免将“国家间敌对状态”延伸至外空的愿望。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明确要求通过谈判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的。数十年来，国际社会为落实上述共识做出了不懈努力。

法律方面，上世纪 60 至 70 年代，国际社会制定了《外空条约》等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确立了和平利用外空等基本原则，并包括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要素。如：1963 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在外空开展核试验、核爆炸；《1967 年外空条约》要求缔约国不在外空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上述规定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入外空或开展其他军事活动，在确保外空和平性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条约未禁止非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入外空，也不能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防止外空武器化方面存在明显漏洞，已不能满足当前及今后维护外空安全的现实和长远需要。

有鉴于此，自 1981 年以来，联大每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决议，要求裁谈会谈判新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法律文书，以弥补现有相关外空法律文书的不足，并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的外空军备竞赛风险和武器化威胁。为此，中国与俄罗斯于 2008 年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PPWT)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更新案文，为未来外空军控条约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在中俄共同推动下，联合国 2018 年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就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要素开展了深入、实质性讨论。

然而，个别超级大国不愿自身外空军力发展受到任何实质约束，长期消极抵制外空军控进程，以技术性问题全面否定中俄外空条约草案，甚至独家阻挡联合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通过报告，导致国际社会相关努力停滞不前。

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作为促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的重要举措，国际社会在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2013 年，联大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通过报告，提出外空政策透明、活动通报及航天设施互访等一系列自愿性措施。2019 年，联合国外空委通过《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准则》，作出了关于联络点、空间交会评估、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登记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上述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对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有关措施基于自愿执行的原则，不具法律强制约束力，无法有效地界定外空军事行为的法律边界，无法从根本上约束部分国家外空军事活动，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威胁。因此，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仅可作为外空国际法律文书的补充，不能替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法律文书谈判。

三. 国际社会可采取的进一步保障措施

在当前外空安全形势下，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形势评估研判，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国际合作，坚持综合施策，从根本上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维护外空和平利用提供切实保障。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可进一步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各国应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将外空打造成国际合作共赢的新疆域，而非竞争对抗的新战场。拥有最强空间能力的国家，要真正负起特殊责任，摒弃在外空追求绝对优势、绝对自由、绝对安全的单边思维，改变将个别国家或集团的安全凌驾于他国安全之上的安全战略。

二是坚持推进谈判外空军控国际法律文书。积极支持裁谈会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在正式启动谈判前可考虑成立技术专家组，深入讨论未来外空军控法律文书定义、范围、核查等技术性问题；再次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充分利用目前共识及成果，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为谈判外空军控法律文书做好充分准备；围绕中俄外空军控条约草案开展讨论，结合新形势和新发展研提建设性意见，为未来条约文本奠定基础。

三是采取适当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补充。各国应在坚持谈判外空军控国际法律文书作为根本目标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对话，不断弥合分歧、扩大共识，

寻求适当、可行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应采取切实措施，避免采取以意识形态划线、泛化国家安全概念的做法，消除人为制造的科技壁垒。

四是规范商业航天参与外空军事活动。一些商业航天部门大量参与军事航天活动，客观上加速外空军备扩张，模糊军事活动和民事活动的边界。各国应严格遵守《外空条约》规定，强化国家监管责任，对本国商业航天活动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意外和非常规行为，加剧外空对抗冲突，同时约束本国商业航天部门合理使用外空频率和轨位资源，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外空的权利。

中国要求秘书长先生在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联大第 76/23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起草实质性报告时，考虑中方的立场，并将本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4 月 22 日]

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为所有人民造福，不论人民处于何种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因为空间属于人类的共同利益，应当无歧视地专用于和平目的。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使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不断发展和改进这类武器，都是严重的威胁。

防止外层空间成为战区是人类共同的责任；使之成为战区将不仅永久性地使将空间用作人类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美好未来破灭，而且还将危及人类的生存本身。

必须严格遵守对空间活动会产生影响的现有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包括双边协定。

目前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有必要整合和加强这一制度。

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应当只是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的中间步骤。

一个切实措施的例子是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和使用武器的多边条约。通过这样一项条约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俄罗斯和中国于 2014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条约草案可以作为启动这方面谈判的良好基础。

我们重申坚定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承诺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切实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

必须加强促进在外层空间方面合作和援助的举措，在利用空基技术方面比较先进的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必须促进为推动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进行的交流、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我们反对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政治操纵，因为它们阻碍了上述的发展。

法国

[原件：法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在联合国第一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要求各国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出提议。

法国同若干其他国家一样，投票反对俄罗斯提出的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与俄罗斯在空间进行破坏稳定的行为和活动相矛盾，而 2021 年 11 月俄罗斯发射反卫星一事更证实了这一点。然而，法国完全支持目前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国际性讨论，力求通过制定负责任空间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等方式，具体加强所有行为体的空间安全。

在根据大会 1982 年的一项决议设立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之后，裁军谈判会议讨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在空间“限制军备竞赛”的理念就是在那一时期冷战的特定背景下出现的，当时，加强集体安全基本上是以“军备控制”的视角来看待的。例如有关核武器的情况即是如此，为此曾订有《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正是这一设想促使提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然而，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广泛审议了空间安全的许多方面，包括安全环境、涉及现有空间活动协定的提议以及改进空间安全的新提议。

如今，鉴于空间领域的事态发展、空间环境和能力的高度双重用途的性质以及各种安全问题，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应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并应涵盖所有危及和破坏稳定的威胁和行为。据此我们便应该有可能讨论确保、加强或维护空间安全以及减少空间的紧张局势、对抗及对立风险的所有手段。

一. 空间威胁越来越多的日益恶化的战略环境

随着在空间等所有领域内的军事竞争加剧，战略环境已经恶化，而由于其环境和能力方面具有高度双重用途性质，空间特别适合于属于冲突门槛以下的混合战略部署。强权逻辑和战略的回归、危及或破坏稳定的行为增多，甚至对空间安全与安保的关切，如反卫星武器的发射，对安全和军备控制结构的挑战，尤其是为此格外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基本规则和原则、扩散危机的持续存在(伊朗、朝鲜)以及为改进弹道导弹方案而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利用空间方案，都是造成战略环境恶化的因素，而且这种恶化还延伸到空间。

反卫星武器的发射最近一次是由俄罗斯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的。这种发射以及敌对方间的近距离机动和先发制人战略反映了这种高度的战略竞争，可能增加发生误解的风险，破坏稳定，导致空间紧张态势加剧。

不断恶化的战略环境尤其是个问题，因为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及其国防利益越来越依赖空间环境，这可能使它们更加脆弱。为此各国正在寻求发展新的工具和能力以减少这些依赖性和脆弱性。相反，有些国家对空间环境的依赖程度则低得多，而这种不对称的状况可能促使它们制定恫吓性或破坏性空间战略，而不太关心空间活动的可行性或轨道的可持续使用。

与此同时，空间领域中发生误解和误判的风险正在大幅增加。空间环境中在轨物体的数量正在急剧增多：目前在太空中已有大约 5 000 颗活动卫星。除了发生碰撞的风险增加之外，某些轨道上空间物体密度不断上升，也增加了卫星之间相互干扰的可能性，以及对有意和无意干扰发生误会或误判/误解的风险。除了活动卫星外，目前在空间大约有 90 万个大于 1 厘米的碎片，如果发生碰撞，可以损坏甚至完全摧毁一颗活动卫星，其间并可能产生数千块碎片。最后，在拥挤的空间环境中，“新空间”的开发以及轨道上的新活动，如主动清除碎片和在轨服务，可能会增加发生误解的风险，因为它们可能被误认为是敌对的或威胁性的活动(为收集情报、损坏或摧毁卫星而进行的交会或近距离机动)。

空间领域里的各种系统大体上都具有双重用途性质，而对环境的了解本身就困难。因此，很难机械地完全套用 1990 年代在主要军备控制协定方面、例如在核武器问题上通常采用的那些同样的逻辑。区分民用和军用空间物体的难度增加了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同样，就如网络空间等其他领域一样，监测某些活动并对其定性的困难造成重大的误解和误会风险，并使实施必要的核查制度更加困难。在实践中，即使是空间大国，也极难探测到所有空间事件、预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并确定某一特定行动是攻击性的还是无害的。例如，乍看之下，难以将一颗卫星执行任务时作出的无害但造成意外碰撞或干扰的动作与旨在故意造成伤害的动作区分开来。这种困难因空间环境具有高度双用途性质而更加复杂，构成无法控制的空间中局势升级或爆发冲突的重大风险。

二. 对改善总体的空间安全来说“行为”概念似乎比“防止军备竞赛”概念更具有现实意义

制定文书以确保所有人可和平利用和自由进入空间，并限制空间出现不稳定和冲突的风险，这些都很重要、也很有价值。尽管先前裁军谈判会议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作出了努力，但所提建议未取得共识，无法就其作出决定，结果出现僵局。因此，必须制定一项新的包容性战略，旨在具体、务实和立即改善空间安全，减少空间威胁和误解的风险。

在这方面，旨在禁止某些系统的基于能力的办法似乎并不适当或有效。现在很大一部分空间资产是两用的，难以区分军事和民用能力，难以区分威胁性能力和无害的能力，最终，难以决定应禁止哪些能力。法国从更广泛的角度回顾了界定什么构成空间武器的难题，因为任何空间物体(例如“神风特攻队”式的卫星)

均可被用作武器。某些确保自由、切实可行地进入空间所需的能力，如在轨服务和主动清除碎片的能力，也可用于攻击目的。

基于行为的办法是立即切实改善空间安全的最适当方式，因为这种办法有可能减少在空间发生误解和误会的风险。

这种办法通过制定有关某些活动的行为准则而使其不被视为具有攻击性，旨在减少这些活动破坏稳定的可能性以及发生空间冲突和局势升级的风险。此外，这种办法侧重于行为对空间系统、环境或社区的影响，更可持续，因为它不受到未来技术发展的影响。

此外，这一方式与采取诸如对某些行为实行禁止的规范性办法并无二致。鉴于破坏性反卫星武器的发射和故意制造碎片对空间安全和安保构成的威胁，法国自 2019 年 7 月推出空间防御战略以来，一直主张制定一项准则，禁止会制造多块长期存在的碎片的行动。

因此，这些行为准则并非旨在修改诸如《联合国宪章》等适用的国际法，包括自卫权。然而，如果能够达成共识并建立核查机制，这些准则可在今后作为关于拟订一项具法律约束力条约的讨论基础。

三. 以务实、具体的方式改善空间安全的保障措施

因此，法国与其伙伴共同提议制定**务实、立即适用**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作为加强空间安全的第一步。这些准则有助于在国际一级界定何种行为被国家视为负责任或不负责责任的、以及具威胁性或非威胁性的，从而提高对某些空间活动所作反应的可预测性。因此，这些准则并非旨在修改诸如《联合国宪章》等适用的国际法，包括自卫权。然而，制定这类准则还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达成初步共识，由此可能成为在战略环境允许、并且在可核查性等基本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迈向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迈出的第一步。

法国提议的准则涉及三类行为：(a) 可能极大影响空间环境的故意行为；(b) 构成误解风险的行为；(c) 可能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a) 关于可能极大影响空间环境的故意行为的准则

法国赞成通过两项此类准则：

1. 各国应避免故意或有意制造大量可长期存在的碎片。
2. 各国应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故意制造碎片行为。

(b) 关于构成很高的误解风险并可通过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加以处理的行为的准则

由于交会操作和近距离机动的数量可能增加，必须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以减少在空间产生误解和误会的风险，并利用相关能力(例如在轨服务和主动清除碎片)提供的机会。

交会操作，包括主动清除碎片，对被接近的空间物体构成高风险。如果交会操作未征得同意，则所针对的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将这种操作解读为旨在摧毁被接近或被检查的空间物体或导致该空间物体失控的攻击。

因此，法国认为，此类操作应事先征得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

还可以考虑制定与近距离机动有关的准则，尽管这种机动比交会操作更难规范。

(c) 可能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法国赞成针对两类干扰空间物体的特别危险行为制定准则：可能导致空间物体不可逆失控或丧失功能的行为；可能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d) 旨在确保以最佳和更负责任的方式利用空间的其他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

可预期各国采取以下措施：

- 透明分享轨道数据目录。这是实施近距离机动通报系统、避免在轨碰撞和增强对空间物体被毁和失控的认识的先决条件。
-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确保本国非国家空间行为体采取这些负责任行为。各国不应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受其管辖的空间物体实施不负责任的或威胁性行为，也不应允许其领土或设施被用于对空间物体实施此类行为。
-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考虑并推动签署、批准和加入相关条约。
- 作为一项透明措施，各国应在裁军谈判会议等相关论坛上公开分享关于其空间理论、政策和战略的信息。
- 最后，如同在其他与空间无关的领域一样，各国应建立双边或多边联络体系及协商和消除冲突机制，以减少空间局势升级和发生冲突的风险。

德国

[2022 年 5 月 5 日]

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 [A/RES/76/23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提供保障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并向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本文是德国就此提出的国家贡献，其中阐述了德国关于防止军备竞赛和减少外层空间的威胁和安全风险的观点。

1. 导言：保障措施不足以防止军备竞赛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治承诺、行为准则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许多领域军备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核心手段。它们各自服务于特定目的，因而相辅相成。如果它们形成一个由义务、国家实践和基于良好意愿的自愿措施所组成的可核查的结构，就会产生最大的效力。单独地挑出或限制保障办法不足以加强安全，特别是无法在外层空间强化安全，因为在外层空间，保障是难以界定和核实的。相反，它是我们在争取外层空间安全方面所需要的一种全面和务实的办法。

但最坏的情况是，关于保障的呼吁有可能为令人担忧的意图提供掩护。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呼吁给予保障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但它对乌克兰的侵略是最公然地无视俄罗斯本身已作出的政治承诺的一个实例。我们认为，俄罗斯声称的目标与俄罗斯目前在乌克兰的侵略行动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公然违反了俄罗斯根据《布达佩斯备忘录》给予乌克兰的安全保障，破坏了欧洲和平，严重违反了国际法，损害了欧洲安全架构的基础。违反国际协定和基本国际法的行为是造成不稳定、不安全和军备竞赛的巨大驱动因素。它破坏了对国际协定和国际关系的信任和信心，增加了不可预测性以及误判、紧张局势升级和冲突的风险。

俄罗斯违反国际法和过去的承诺，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也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然而在今天，取得进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包括在外层空间安全方面取得进展。

2. 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

德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外层空间必须始终作为一个造福人类的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

各国的繁荣、安全和保障越来越依赖于空间资产。外层空间的冲突不仅会影响到冲突所涉的国家：失去空基服务的后果将十分巨大的，冲突造成的空间碎片很可能伤害到许多非冲突方的国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空间可持续性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这需要有一个多边而包容的进程。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传统理念可以追溯到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之间的两极大国竞争，而且是建立在大国之间军备竞赛的理念之上的。今天，外层空间安全是所有国家的基本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大国或航天国家的安全问题。因此，我们应该将范围扩大，讨论和谈判各种措施，以增强外层空间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提高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对其的信心，从而创造条件，减少空间局势升级和发生冲突的风险，使各国没有争夺外层空间或进行军备竞赛的动机。

第二，履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任务并不局限于采取第 76/230 号决议所提议的“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措施”。2021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以及 2018/19 年间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的辩论得出结论认为，国际社会正面临着来自空间和地面、与空间有关的广泛威胁。此外，各种威胁并不局限于空间物体受到的动力摧毁，而且还包括电子战、网络攻击等手段。最后，由于空间技术固有的军民用

双重性质使其预期用途模棱两可，空间安全面临挑战：对维护自由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必不可少的能力和技术也可能被滥用，目的是摧毁或破坏他方的空间资产。¹ 鉴于此种两用问题，外空威胁不能仅从物体或能力方面推断，还要结合能力和行为或从对实际行动、操作和活动的观察中加以推断。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第 76/230 号决议中提到的俄罗斯/中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无法充分推动实现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增进安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

首先，它仅仅涵盖空基系统。地基反空间能力(如俄罗斯在 2021 年不负责任的反卫星试验中使用的 Nudol 导弹)以及对空间系统和空间环境构成重大而严重威胁的电子战或网络攻击手段，都未被明确包括在条约的范围之内。它同样无法解决空间系统双重用途性质所带来的风险。关于某些物体的能力及关于其预定用途模棱两可的表述可能导致曲解、误解和误判，从而可能增加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的风险。

第二，《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没有关于空间武器的可行的定义，也未列核查措施。

第三，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方法没有与以下事实保持一致：即这两个国家尽管声称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却已经拥有并在继续发展和试验反空间能力，包括在轨系统。这方面的例子有 2021 年 11 月 15 日俄罗斯进行了最新的 DA-ASAT 试验、2020 年 7 月俄罗斯“宇宙 2543 号”卫星释放了一个类似射弹的物体，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实践 21”号卫星的近距离操作，加上在这些行动背后的功能和意图方面并不透明。这些能力和行为对空间系统和空间环境构成重大和严重的威胁，却没有明确列入第 76/230 号决议的范围。特别是俄罗斯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Nudol 导弹对该国自己的一颗报废卫星“宇宙-1408 号”进行的直升式反卫星试验，产生了 1 500 多块可跟踪到的碎片，从而也危及了国际空间站上的载人航天飞行，这是一种鲁莽而不负责任的行为。

发展、试验和部署与防御态势不符的反空间能力会引起存在威胁的观念，导致误解、误判和使局势螺旋式升级以及军备竞赛加速。

因此我们认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的方式既不可行，也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如何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信任？

考虑到外空威胁无法仅从物体或能力方面予以推断，还要从能力和行为的结合来推断，我们相信，在目前阶段加强安全及防止误解和误判的最务实和现实的

¹ 例如，可参看附文中德国就关于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的第 75/36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国家贡献(第 6 页)。

办法是商定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并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外层空间的负责任行为除了加强沟通、协商、信息交流和透明度等合作手段之外，还包括不采取对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或可能容易被误解为威胁的行动、作业和活动。

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渐进和包容性进程，该工作组将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工作。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加强对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威胁和安全风险的共同理解和认识，并实际商定和执行负责任的行为规则。关于进一步详细情况，我们谨提及附文中所载德国就关于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的第 75/36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供的国家贡献。

这最终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以便其后采取更具雄心的步骤，进而可能制定一项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涵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相关威胁。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3 月 29 日]

裁军事务厅要求会员国遵守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这一议程项目的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洪都拉斯政府对此提出以下观点：

“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必须遵守规范所有相关各方的行为和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列规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应当仅限于和平目的以及为人类造福。”

日本

[2022 年 5 月 4 日]

如今，所有国家都依赖空间系统来促进地球上的和平与繁荣。因此，作为空间系统安全运行基础的空间安全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实现空间安全不可或缺。由于空间系统为我们日常生活提供卫星通信和定位、导航和计时等基本服务，以及空间系统在空中和海上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关键应用，干扰这些服务可能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会混乱，在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生命损失。国家和非国家空间行为体数量的增加及其活动的多样化增加了误解和误判的潜在风险，这可能会使紧张局势升级并引发冲突。从军备控制的角度来看，空间系统在威慑和战略稳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被用于导弹预警、核指挥和控制以及军备控制手段核查等方面。此外，所有国家都需要注意反空间能力的发展和部署以及理论、政策和活动透明度不足的问题。

由于空间领域的特殊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要求采取不同于传统军备控制的方法。尤其是，在外层空间领域，即使是出于良好意愿开发的创新技术，由于其

具有双用途性质，如果使用不当，也可能构成严重威胁。这种双用途性质继而又使作为所有军备控制手段关键组成部分之一的核查工作变得复杂，并对通过只关注物体或其技术能力来确定空间威胁的做法带来了严峻挑战。

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加深对空间安全现状的理解，并在国际一级就从安全的角度确保和促成和平、稳定、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空间系统的实际方法达成共识。日本认为，这项工作应侧重于行为模式，并参考目前的做法和现有的法律框架，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那些自身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发展、源自各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日本认为，为深化和形成这些理解所作的努力将直接有助于应对上述挑战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日本强调指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十分重要。例如，《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框架通过签署国的具体实施，为提高发射活动的透明度并建设信任作出了重要贡献。日本认为，应当以 2013 年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报告的建议为基础，争取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加强沟通。

日本认为，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国际社会开展这些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包容性机会，通过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来减轻威胁，并推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荷兰

[2022 年 4 月 28 日]

导言

空间技术为全球各地所采用，出现在经济、社会、科学和安全领域许多、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应用中。每天，民军各方直接和间接地大规模使用卫星和相关基础设施，将之用于通信、导航和地球观测。传送定位和定时数据的卫星是关键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如果没有可靠的天气预报、数字支付或物流跟踪和追踪系统，我们的“智能”世界将是无法想象的。空间对于军事指挥和控制、与已部署的部队进行的通信、精确制导武器的使用以及基于卫星图像的情报分析而言也是一个关键领域。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都同时给所有国家带来脆弱性，包括那些并不在空间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

近年来，空间领域变得日益拥挤、争夺激烈。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发展限制甚至拒绝其他用户使用空间资产的能力。此外，先进技术的进步主要来自于私营部门，而一系列私营行为体正在增加和扩大其空间活动。因此，对空间的民用还是军用加以区分就变得越来越复杂。空间领域的性质加之技术的先进性及军民两用技术使空间的进攻性和防御性用途两者的界限变得含混不清。虽然这种划分是以理论上的选择和意图为依据的，但多边合作、透明度以及明确和直接的沟通等实际措施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起到重大的作用。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防止这种外空的军备竞赛，国际社会就必须继续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相关的进一步实际措施进行多边讨论。因此，荷兰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及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76/55 号决议，这些决议可以进一步推动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总体目标。

如导言中所述，空间活动日益增多造成了新的脆弱性，可能导致对经济、社会和安全造成严重干扰。这些情况在所有国家都会发生，因此需要承担共同的责任，应对这些问题并减缓当代的威胁。不能在国家一级宣称对空间拥有主权，任何国家都无法在不影响他国的情况下在外层空间独立作业。因此，目前就这一主题商定共同的愿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在这方面，荷兰强调可能采取的实际措施，如提高透明度、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以及注重建立信任措施，如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提出的措施，以尽量减少空间领域沟通失误、误解和局势意外升级的风险。此外，荷兰还出版了其本国的国家空间安全政策译文，并协助出版了北约空间政策的非机密版本。鉴于目前的安全环境，这种实际措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和最近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论坛上以及就与之相关的文书如《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进行多边接触，都可以使这些措施产生进一步的成果。

空间的军事化与武器化

荷兰认识到空间对在适用的现行国际框架内开展军事行动的重要性。此类军事行动可有多种形式：可以从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通过外层空间以及向外层空间开展军事活动。作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荷兰强调应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不应在轨道上、地球周围或任何天体上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鉴于目前先进空间技术具有双重用途性质，也鉴于缺乏一个得到广泛支持的空间武器定义，而且越来越难以区分空间技术的进攻性和防御性，荷兰在以负责任的方式对空间进行正当的军事利用以及荷兰在讨论中明确反对的空间武器化两者之间作出了明确的区分。

争取建立一个稳健的系统

我们认为，目前的情况表明，现有空间治理系统不够稳健，不足以保证所有国家的今世后代不受限制地使用空间系统。我们认为，改进应基于有关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为及后果。

虽然联合国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的重点是“为防止军备竞赛提供保障”，但我们认为，这种有保障的防止在实践中经证明是难以实现的。此外这种保障的提供应如何进一步设置还不清楚。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在这项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框架内，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交换意见便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将上述观点转化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愿景对于就这

一事务持续进行对话并通过包容性进程减少发生外空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将是有益而必要的。

在这方面，反卫星系统等地面威胁仍然是使荷兰深感关切的问题。这些地面威胁尚未列入《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也未列入拟议的“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中。这是我们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这些倡议的根本原因之一。

然而，地面威胁已列入联合国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这是一个积极的动态。在这方面，荷兰欢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最近宣布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这是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采取实际措施的一个明确实例，也是空间负责任行为之举。鉴于最近的一些事态，例如通过用直升式反卫星导弹有意击毁“宇宙-1408 号”卫星而蓄意且不必要地制造空间碎片，这是一个立即减少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威胁的及时而有建设性的步骤，以后可进一步讨论将其载入最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荷兰持续努力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为此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解决空间脆弱性问题，而这种方式有可能促成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同时，国际社会不能忽视持续的事态发展及其对空间的影响。大会第 75/36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另一个论坛，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但并非不承担任何义务。在网络活动等其他领域，国际社会已经就这一做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因此，荷兰希望，从国际社会以往的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能够进一步促进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

挪威

[2022 年 5 月 6 日]

根据第 76/230 号决议，秘书长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

挪威是一个高度连通的社会，依赖于数字服务，其中空基系统对于通信、定位、导航和定时以及态势感知至关重要。挪威大陆以外的活动具有挑战性，而空间系统则有助于采取高效安全的行动，支持行动保障以及在广袤区域行使管辖权，例如在北极开展搜索和救援行动。

大多数国家依赖空基服务来达到类似目的。因此，将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加以维护以造福人类依然十分重要。所有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不从事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活动，包括可能威胁所有国家现在和将来自由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能力的活动。

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审议工作是对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贡献。值得一提的是，相关讨论已随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大会在通过第

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36/97)之时重点强调防止反卫星武器。在其后的几年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强调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挪威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从广义上理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理念：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包含了对于涉及空间的国际安全问题以及如何加强空间安全问题的审议。这一观点与扩大大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议程范围是一致的。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似乎由于对所希望达成结果的形式存在不同意见而僵持不下。挪威认为，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指明了有希望的前进方向：它提供了一种在不影响成果形式的同时以全面而整体的方式处理空间安全问题的方法。

有鉴于此，挪威认为“不首先放置”方式存在缺陷，因为它没有以足够全面或整体的方式处理空间安全问题。一个原因是，这一方式不涉及可瞄准外层空间物体的陆基武器。此外，该倡议缺乏一种核查一个国家是否履行其不将武器放置于外空这一承诺的手段。此外，该倡议忽视的一个情况是，目前空间已经存在具有武器全部特征的能力，尽管这些能力未被指明为武器。类似的考虑也比照适用于《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这一提案并不构成一项有效、全面和可核查的文书的充分基础。

因此，在大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程范围内，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的问题必须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处理。据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事务目前最好在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和 76/231 号决议框架内加以处理。

大韩民国

[2022 年 5 月 6 日]

导言

随着行为体、进入空间的活动及对空间的依赖性日益增加，外层空间变得日益拥挤，争夺和竞争愈加激烈。此外，由于大多数空间系统具有双重用途的特点，很难辨明每个空间系统的目的以及某些行动背后的意图。这就增加了沟通失误和误判的风险。

因此，无论处于何种空间技术状态的所有国家都同样明确而紧迫地需要减少这种威胁，以确保一个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因为世界已越来越依赖空间系统和服务。

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

空间威胁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军备竞赛。事实上，鉴于行为体的大量增加、空间系统双重用途的特点以及误判和沟通失误产生的风险，就需要采取整体、全

面的办法来界定威胁并寻找加强空间安全的方法。如果不能适当地界定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就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应对措施的成功。

在这方面，虽然大韩民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地区，仅仅侧重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保障是对空间安全问题的过分简化和低估。如果无法对何为空间威胁以及避免或防止这种威胁的负责任的行为达成共识，那么依赖尤其缺乏核查机制的保障是不够的，甚至是危险的。相反，在空间安全领域采取有效的做法所需要的各种机制除其他外还包括适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行为准则及政治承诺。

特别是，大韩民国还认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不涵盖所有相关的威胁。为了确保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我们认为需要更全面地确定这方面的范围和定义，同时建立具体的核查机制。

争取制定整体而全面的方式

为了最终建立一个规定有应对空间威胁的全面措施的国际法律制度，大韩民国认为，首先围绕基于行为的方式开展多边和包容性讨论与合作就应对外层空间威胁而言是务实、现实和适当的。因此，大韩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与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了两项联合国大会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A/RES/75/36、A/RES/76/231)，并将积极参加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大韩民国谨强调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的重要性，这一进程旨在确定空间威胁，并根据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理解，就可能的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为加强空间安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大韩民国藉此机会表示将坚定地决心与伙伴国家一道为此目的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论坛。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22 年 5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欢迎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0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谨根据其中第 7 和第 8 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国对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国家贡献，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使外空不存在任何武器，防止外空成为武装对抗的场所，就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全球社会只有集体努力，才能确保所有国家无例外地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和平探索空间，并解决诸多全球性问题，包括与经济发展有关的问题。

近来出现了外层空间成为侵略和战争策源地的真实风险。一些联合国会员国正推行在空间放置武器、加强打击空间物体的武力能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的政策。目前正在开展一些雄心勃勃的方案，以发展旨在用于在外层空间、从外层空间或对外层空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武器系统。

这些国家正试图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军事行动(无论是“防御性”，还是“进攻性”行动，包括预防活动)，以期谋求其军事优势。这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导致严重的不稳定和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完全破坏总体上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前景。

俄罗斯联邦坚决认为，要对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进行修改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决定旨在鼓励为严格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根据《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启动相关谈判。外空军备竞赛如不及时制止，将吞噬大量物质资源，损害总体上削减武器的前景，给和平探索外空的国际合作以及和平利用外空科技进步成果制造不可逾越的障碍。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所正式载列的谅解，即所有国家都有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的历史责任。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执行这项决议所提出的任务，首先，确保完全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并保护外空仅用于和平目的，以造福人类，成为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国家政策及其国际承诺的严格准则。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永远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防止在外层空间、从外层空间或针对外层空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一般认为，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虽然在规范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并不能完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在外空放置武器、从外层空间或针对外层空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者维护外空仅用于和平目的。

因此，为了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落实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俄罗斯联邦提议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彻底、全面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禁止针对和利用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据此，各会员国应当作出如下承诺：

- 不将空间物体用作袭击地球、空中或外空中任何目标的武器；
- 不摧毁、损坏其他国家空间物体，不干扰或改变其飞行轨道；
- 不建造、试验或放置空间武器，无论其基于何处、为何目的，包括用于导弹防御或作为反卫星能力，用于打击地面或空中的目标，并消除各国已经拥有的任何这类系统；
- 不为军事目的、包括反卫星目的试验或使用有人驾驶的航天器；

- 不协助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成立、注册或所设的非政府实体，参与上述活动，同时不鼓励它们开展这些行动。

为可靠地保证这些承诺得到履行，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予以商定。迫切需要就其拟定工作开始谈判。

为此，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于 2008 年就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供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而且还提交了其增订本，以反映一些国家在 2014 年提出的评论和建议。² 这份全面的文件目前正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讨论，应成为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基础。

如考虑到 2018-2019 年开展工作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将有助于拟订这样一项文书。³

此外，该项文件还可重申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和 1977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俄罗斯联邦提出并已得到国际支持的“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倡议和政治承诺的目的在于在拟定这样一项多边文书的同时带来稳定。已有三十个国家作出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承诺。⁴

这一政治承诺的支持者越来越多，它是使空间打击系统失效的最有成效、最务实、最有效率的办法。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倡议近年来已成为加强国际和平、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增加各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政治因素。

² 见 [CD/1985](#)。

³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建立。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⁵

[2022 年 5 月 6 日]

1. 联合王国谨根据大会 [A/RES/76/230](#)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本文件，该段请秘书长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
2. 空间系统是多种科学和商业活动的基础，并已成为现代生活所依赖的全球基础设施中一个基本要素。空间系统也是现代军事能力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系统便利了：行动自由；通信；指挥与控制；航行；情报、监视和侦察，以及弹道导弹发射预警。在审议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民用系统与军事系统之间以及空间领域与其他业务领域(陆地、海洋、空中和网络)之间的相互作用。
3. 我们所依赖的空间系统包括地面基础设施、用户设备和数据链路以及卫星。对这四个部分的威胁包括有些国家拥有的可摧毁、损坏或干扰空间系统的多种多样地面上和轨道上的能力。鉴于空间系统对全球的繁荣、发展和安全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必须设法减少误判和局势升级的风险，以使我们大家都能继续从空间中受益。
4. 在当前的国际氛围内，国家竞争加剧，信任不足，同时还有对空间系统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威胁，联合王国认为，在空间安全方面的“保障”理念是行不通的，有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意味着采取一种狭隘的方式，仅注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却不处理现代空间安全方面的挑战。
5. 我们所知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理念源自 1978 年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成果文件，⁶ 该文件在关于整个裁军机制的议程中确定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该文件未规定任何特定的成果：“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6. 为了有效地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议程，联合王国认为不应仅仅局限于呼吁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而必须考虑采取更广泛的措施。联合王国赞成在对负责任的空间行为作出界定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做法，以此帮助增进各国之间对其空间活动的相互了解并建立信任，最终减少因误解和误判而产生冲突的风险。联合王国的观点在我们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 [A/RES/75/36](#)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文件中已得到详细阐述。

⁵ 完整版本可查阅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5/national-submission-of-the-United-Kingdom-in-connection-with-resolution-75_36.pdf。

⁶ [A-S10-4.pdf \(un.org\)](#)。

7. 联合王国承认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看法，一些国家重点关注的是在空间放置武器系统的问题。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不考虑空间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就不可能解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程下的所有关切问题。要防止军备竞赛，在考虑提供数据的卫星的同时顾及用户所取得的数据资料同样十分重要性。

8. 联合王国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涵盖了对空间系统的所有威胁。我们需要考虑新技术、新型技术以及导弹等现有技术的作用，并包括动能和非动能的威胁。我们应该考虑反空间能力对空间系统和国家安全可能产生的多种影响，而不是孤立地考虑对某些武器实行禁止。

9. 因此我们可以说，现代空间军备竞赛有其复杂性的特点，包含了地面和空基组件，并涵盖多种影响。威胁驱动了防御系统的发展，以及超越进攻性的反空间能力。与此相应的是，误解和误判的风险也会加剧。护卫卫星即是一个例子，如果护卫卫星进行的防御性操作可摧毁、损坏另一卫星或使之失去功能，那么对纯属防御性系统的使用也可被视作具有攻击性。⁷

10. 在处理涉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关切问题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威胁观念；国家之间的竞争；对行为和后果的误解；对各种系统和部署的误解；缺乏有效军备控制制度；缺乏经商定的规则、准则和原则，包括其诠释和适用；不完整的协议；缺少信任；无核查；技术发展。

11. 我们如何解决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关切问题？加强空间安全和减少空间威胁的解决方案应包括一系列多种多样的机制以及各国的作为、不作为及活动。我们在力图减少空间威胁时应考虑综合地采取下列措施：

- a. 加强对动机和理论的了解
- b. 对战略稳定性的了解
- c. 对话
- d. 准则、规则和原则，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e. 减少风险和危机管理措施/结构
- f. 核查
- g. 信任
- h. 对后果和影响的共识
- i.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声明
- j. 现有的基本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习惯国际法

⁷ 保护我们的军事卫星不受跟踪航天器的影响-NPEC(npolicy.org)。

k. 制裁

l. 出口管制

12. 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第 34 段)看,我们可以说拟议的措施应当:

- a. 是明确无误、切合实际和经过证明的,也就是说拟议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均得到了一个或多个行为体的证明;
- b. 能够在其适用性方面得到其他各方单独或集体的有效确认;
- c. 减少甚至消除对国家活动和意图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起因。

13.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方面的解决方案需要包括制约军备竞赛驱动因素的所有要素;确保整个空间系统中的全面性;并处理所有能够产生阻止使用空间系统效果的技术。

14. 因此,联合王国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根据联合国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帮助就与国家对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 5 月 6 日]

空间活动对全人类的进步和所有国家的繁荣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活动增进我们对地球、宇宙和人类的了解;创造良好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为我们带来灵感;并在全世界推动创新。以空间能力收集的信息也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为此提供对核查军备控制条约遵守情况至关重要的数据,并警示国家领导人注意正在发展中的威胁,如军队在一国边境的集结。

有鉴于此,进入和利用空间对所有国家关系重大。

不过,战略竞争的加剧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挑战。这种竞争增加了冲突的可能性,包括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冲突的可能性。然而,外层空间的对抗或冲突并非不可避免。美国力图确保外层空间不发生冲突,美国长期以来一直主张采取全面的方式来处理可能导致外层空间冲突的问题、包括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

为处理预防外层空间冲突、包括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而应采取的全面方式包括:遵守和充分实施现有国际法律制度,包括相关的协定,审查现有和未来的反空间威胁,包括检查总体的国际安全环境;然后制定一个全面、渐进的方法,包括:就负责任的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安全空间活动的其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争取自愿承诺,如有可能,并考虑有关公平和可有效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定的概念和提议;并审查各国可以采取的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相关的国际协定

美国认识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在解决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是推动涉及外层空间的军备控制措施的引领者。此外，国际法显然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尊重国际法并履行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是采用预防外层空间冲突的全面方式的核心组成部分。

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国际协定的一些例子包括：

- 《联合国宪章》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
-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援救协定》)
-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第三阶段裁武条约)

已不再有效或尚未生效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的一些例子包括：

-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未生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未生效)

现有和未来的威胁

反空间能力的发展将推动产生一些观念，由此可能导致误会、误解和不信任，从而可能诱导外层空间发生冲突。一些国家正在发展、使用和储存各种反空间武器，这些武器可用于或有可能用于剥夺、扰乱、削弱或破坏民用、商业或国家安全空间能力和服务。会员国在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冲突的各种措施、包括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时，应分析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包括可用于暂时剥夺或扰乱外空服务的威胁，而另一些威胁则旨在永久削弱或摧毁外空能力。对空间系统的这些威胁一般可分为四类：1) 地面对空间；2) 空间对空间；3) 地面对地面；4) 空间对地面。在这些类别中，威胁的性质可分为：1) 可逆威胁，包括暂时的影响，如干扰射频信号或致眩遥感系统，或 2) 不可逆威胁，包括削弱或摧毁空间系统的手段。

同时，由于许多空间能力和技术可被视作是两用的，即同时可为民用和军用，在试图确定和应对潜在威胁时，这既会造成实际问题，也会造成概念上的问题。在分析有关双重用途系统的关切时，会员国应承诺避免以任何方式限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技术。美国指出，双重用途能力或对空间的军事用途并不是从本质上具有侵犯性的。正因为此，行为准则和透明度及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避免在管制双重用途技术方面的固有困难而言都是必要的。

负责任行为准则/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现有国际法为管理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框架。然而，随着空间活动的发展变化，指导这些活动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也必须与时俱进。在这方面，美国认为，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包括通过最近设立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以制定和执行，可有助于减少误判、误解和不信任，以此解决有关国家对空间系统的威胁。

在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冲突的措施、包括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时，会员国应考虑 2013 年外层空间透明度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其中包括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2013 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此外，2013 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指出，会员国还可以期待以多边举措作出其他努力，以建设性方式加强外层空间的稳定与安全。专家组特别提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制定的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21 项准则，这些准则随后于 2019 年获得通过。政府专家组指出，这些准则具有类似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特点；并指出，其中一些措施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而另一些措施则可为落实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会员国还应回顾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中所载的有效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标准。

这些标准包括：

- (a) 应当是明确、切实可行且业经验证的；
- (b) 能够得到其他方面的有效确认；
- (c) 减少甚至消除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起因。

此外，会员国应考虑载于 A/76/77 号文件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中综合概述了会员国依照第 75/36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要点，但不影响其各自的立场。报告介绍了对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包括外层空间或地面的行动、活动或系统引起的威胁和安全风险；说明哪些行动和活动可被视为负责任、不负责任或具有威胁性及其对国际安全的潜在影响；关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减少对外层空间误解和误判的风险的看法。

如果根据第 76/231 号决议参加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则可以推进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冲突的全面措施，包括处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问题。

为推进这些努力，美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宣布，我们承诺不进行摧毁性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通过这种摧毁性的反卫星导弹试验在太空产生碎片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未来的军备控制措施

关于任何期待拟订的军备控制协定，美国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36/97 C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在这方面，美国重申，如果军备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概念是公平的、可有效核查的，并能加强美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则美国会考虑这些建议和概念。

美国将把其他国家履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条约义务的情况纳入上述考虑范围。此外，美国还强调指出，今后有关外层空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可能的军备控制协定都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而且避免限制对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利用。

其他措施

在考虑为防止冲突扩展到外层空间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时，会员国还可以考虑在采取步骤时利用与制裁和出口管制有关的国内当局。

采用全面的方式

为了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美国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只专注于有缺陷、无法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仅注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军备控制协定的提案，却不考虑其他威胁。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包括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需要从整体上看待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并理解竞争和冲突是如何以及为何扩展到外层空间的。我们必须扩大工作方法，以顾及来自地面系统的其他潜在安全威胁，如地面反卫星系统，而如果以危险和不负责任的方式试验这类系统，可以威胁到对所有国家未来几十年的安全、经济和科学利益至关重要的空间系统。

国际社会不应采用狭隘的、有缺陷的方式，而应审视所有可采用的工具。国际社会采取更全面的方式并铭记充分履行现有相关国际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就可以制定更多具体、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应对这些威胁。美国认为，解决这一紧迫问题的最实际有效的方法是制定适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这些对于建立能务实地应对威胁的互信至关重要，而且由此可以进而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B. 欧洲联盟

[2022 年 5 月 2 日]

确保空间安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以安全、可持续和可靠的方式进一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为人类共同利益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外层空间是用于造福所有人的全球公域。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等其他相适用的国际法，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的指导原则，构成了外层空间全球治理的基石。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必须根据这些国际法开展空间活动。

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然是世界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其持续的相关性对欧盟至关重要。裁谈会应履行就多边裁军文书进行谈判的关键职能，该机构还可以制定其他自愿的准则。

在外层空间“限制军备竞赛”的理念是在冷战的特定背景下出现的，当时改善集体安全的重点主要在于核武器，因此是从“军备控制”的视角进行思考的。在此方面，裁谈会上提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随后于 1982 年设立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然而，特设委员会在其整个授权任务期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讨论有助于澄清局势的复杂性，据此扩大了讨论的范围，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涉及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理念。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从广义上理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理念，包括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安全所面临的所有挑战以及改善空间安全的所有工具。

加强空间安全的强烈需要

如今，外层空间环境正变得日益拥挤、争夺和竞争更加激烈。外空是近年来我们的共同安全面临大量挑战的一个领域，这值得我们充分关注。空间物体和系统的毁坏或其服务的扰乱，对日益依赖这些服务的相互联系的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和干扰。此外，许多空间物体和空间系统本身固有的双用途性质，为识别威胁和区分无害行为和潜在威胁性行为带来了挑战。

因此，改善空间安全在当今时代至关重要，因为所有国家，无论其处于何种空间活动发展水平，对空间系统和服务的依赖度都在与日俱增。卫星和其他空基资产、其相应的地面部分及其关联信号对于当今社会和全球经济与贸易的运作，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关键全球问题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无论是在航天国家，还是在更广的范围内的越多使用现代技术的所有国家，现代社会的经济、安全和日常生活都很脆弱。在此背景下，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这些事态发展带来了日益增大的风险和威胁，需要更好地予以应对。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区域对于保障长期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环境至关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

过去和当前的倡议及工作

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的专家们于 2018 年采用全面方式，努力在不同立场之间搭建桥梁。尽管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令人遗憾地未能就最后报告达成共识，但他们的努力应有助于目前和今后加强外层空间安全的讨论。

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前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提议并不提供任何保障，也无助于加强空间安全。

欧盟及其成员国因此重申，目前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不为制定一项有效、全面和可核查的文书提供充分的基础。此外，条约草案的支持者已经表明，他们已经拥有及正在发展进一步的能力，这些能力没有明确列入条约草案的范围，但却是一种真实的威胁，例如反卫星地面能力。

我们还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倡议不符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共识报告中商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同样，这一倡议没有涉及以外层空间资产为目标的地基武器。在何为空间武器问题上定义模糊不清，将影响到所有放置在空间的物体，或影响拥有影响如以侵犯性方式使用可被视为某种武器的外层空间物体的能力。此外，不首先放置武器倡议未包含能够对一国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进行有效核查的机制。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虽然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框架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上述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案无法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保障，也无法促进加强空间安全，无法为今世后代维护外层空间和平利用。

正因为此，在不排除未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欧盟及其成员国深信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一种以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性和包容性方式是关键所在。因此，我们需要在维护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具体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就负责任行为的原则达成共识方面拥有坚定的政治意愿。

具体地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加强空间安全

首先，就何为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达成共识是加强可预测性、减少和避免外层空间紧张局势的正确做法。因此我们认为，制定在外层空间、往返于以及穿越外层空间方面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是加强空间安全和避免外层空间冲突的关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公布和分享有关空间原则、政策和战略的信息是负责任行为，将有助于不同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这将有助于减少误解、误判和不必要的局势升级风险。

同样，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海牙行为守则》的重要性，认为它是制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与外层空间活动有明显的重叠之处。欧盟将继续促使该《守则》具有普遍性、得到全面实施，其功能得到强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领域开展重大活动的国家尽快遵守《守则》。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汇聚在一起，借鉴过去和时下进行的国际讨论，探讨如何以建设性和协作的方式具体改善空间安全以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进一步方式方法。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在一个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中，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的唯一途径是加强多边秩序，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在现有论坛上，以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各国之间的合作与信任。

自愿承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原则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两者之间不应被视作是相互排斥的，因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维护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以及在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为所有人、为今世后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言，两者都是必要的。

结论

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信，向前推进的最重要的步骤就是继续讨论负责任的行为。这一做法可使各国加强沟通和对话，增强透明度和信任，以弥合分歧，达成共识，并为今后可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75/36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⁸ 并欢迎通过联合国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⁹ 这是推动减少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威胁和风险的及时的一步。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设立这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据此为就通过负责任的行为减少威胁进行详细和包容性的讨论铺平了道路，以期具体地改善空间安全，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信奉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并坚决认为，以务实的方式立即改善空间安全，同时迅速采取行动，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的参与下，同时鼓励商业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通过进一步的协调与合作，商定一个全球、共同和多边的解决办法，这是目前迫切需要的，而且也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充分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项目下的讨论。

⁸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⁹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